

一、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闵伟春

住所: 川沙镇川周公路 8737 号

乙方: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富文军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公路 9800 号 409 室

(如果有多方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为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浦东新区通沟污泥处置运行、310115000250331198293-15228509、包 1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 的招标活动, 各方经协商, 就联合进行投 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 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张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74.1 %份额,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的 25.9 %份额。

甲方承担的工作范围为 (详细列表描述):

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为 (详细列表描述):

联合投标各方	合同金额份额 (%)	工作范围
甲方	74.1	张江通沟污泥处置站、川沙通沟污泥处置站
乙方	25.9	周浦通沟污泥处置站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合计	100	完成项目的所有工作

甲方承担的工作义务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 工作,代表联合体编制、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
- 3、作为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交项目全额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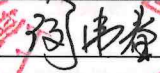
乙方承担的工作以为为:

- 1、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2、认可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上海南汇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